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613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羲和小馆餐饮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4C61K27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院 3 号楼 E 栋裙楼二层 07 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

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

住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现场 后厨

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50 分至 5 月 20 日 15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 、 金荣乐 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 、 01000124042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629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20 日